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内0821破申1号

申请人（债务人）：某甲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某甲工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聂义刚，内蒙古法修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债务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法定代表人：王某，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聂义刚，内蒙古法修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年4月30日，申请人某甲公司、某乙公司以某甲公司系某乙公司的唯一股东，两公司在人员任职、财务管理、业务经营、资产使用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财产难以区分，如分别进行破产重整将耗费过高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且可能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两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本院依法通知了相关利害关系人，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听证会。某甲公司、某乙公司代表、债权人代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根据两公司提交的财务资料显示：某乙公司根据其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4,184,203,327.74 元，负债总计 3,348,057,508.55 元，净利润为-147,611,875.38 元，货币资金余额仅 45,393.67 元；某甲公司根据其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800,384,881.79 元，负债总计 821,021,933.79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08,217,196.55 元系对某乙公司的投资，货币资金余额仅 291,488.30 元；两公司已全面停产，涉诉涉执案件百余起，主要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多家法院查封、冻结。

另查明，内蒙古润某持有的某乙公司 62%的股权已质押给内蒙古某甲银行伊金霍洛旗等银行。

听证会前后，某丙公司、某丁公司等十余家债权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同意两公司合并破产重整。听证会期间，除内蒙古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某乙银行下辖各支行、某银行五原县支行等十余异议人外，其余到会债权人均未对合并重整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关于两公司是否具备合并破产重整条件，应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首先，是否具备破产重整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因资金严重不足、财产不能变现或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乙公司虽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其已持续出现巨额亏损，货币资金仅剩约 4.5 万元，应付账款高达 14.93 亿元，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某甲公司货币资金仅 29 万余元，其核心资产（对某乙公司的投资）已严重贬值。两公司均已全面停产，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破产重整条件。某戊公司等异议人仅以账面资产负债率未达资不抵债为由主张不具备破产重整原因，本院不予采纳。

其次，关于两公司是否符合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条件。本院认为，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规定，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本案中，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虽在形式上为独立法人，但实质上已丧失独立人格。两公司均由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法定代表人均为王某，财务人员、管理人员交叉任职，两公司主要办事机构均位于某乙工厂，实际为一套管理团队。两公司财务人员共用，资金随意划转，内部往来频繁，两公司对外贷款相互提供担保，财务独立性严重缺失。某甲公司名下养鸡场（位于五原县塔尔湖镇）实际由某乙公司使用。两公司经营范围高度重合，统一经营决策，共用客户渠道和供应商体系，对外统一以“润某”品牌开展活动。二公司在人员、办公场所、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方面存在持续、广泛的高度混同。区分两公司各自独立的财产需对巨额的往来款项进行逐笔复杂审计，成本过高。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有利于统一清理债权债务，提升重整效率，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

第三，关于两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问题。重整价值：某乙公司拥有肉鸡产业链的核心资产，包括多个种鸡、肉鸡养殖场、饲料厂、屠宰厂、雏鸡孵化场、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厂、粮食仓储库区等。其名下持有四宗位于五原县工业园区的不动产，面积合计 401,801.72 平方米。整体运营价值高于零散拍卖。且多数债权人同意合并破产重整。

另外，关于管辖权的问题，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所在地指债务人主要办事

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5条规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某甲公司及某乙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主要财产均集中在五原县,由本院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对其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的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裁定,利害关系人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刘继红

审 判 员 张永全

审 判 员 韩荣娜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孙 昊

书 记 员 温程彦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